**保定市徐水区民宗局**

**2022年单位预算公开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文件规定，现将我单位预算信息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单位职责**

根据《保定市徐水区民族宗教事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保定市徐水区民族宗教事务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民族事务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少数民族工作的方针政策；协调处理涉及民族关系的有关事宜，监督办理少数民族权益保障事宜；做好少数民族资金的争取工作，帮助少数民族村和特困户解决特殊问题。

（二）宗教事务管理:贯彻执行宣传国家关于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创建和谐寺观教堂，培训宗教工作干部，对困难宗教教职人员进行补助。

（三）民宗政务管理：开展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协助处理民族宗教方面的维稳问题促进民族宗教团结、稳定，妥善处置宗教突发事件、维护宗教界和谐稳定。

（四）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负责局机关人事、劳资、行政后勤、财务和资产管理工作和民族宗教事务日常工作。

**二、机构设置**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 1 | 保定市徐水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第二部分：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我单位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单位预算中。

**一、收入说明**

2022年预算收入为191.6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91.67万元。

**二、支出说明**

2022年单位支出预算：191.68万元

基本支出191.67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178.79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12.88万元

项目支出 0.01万元

 其中：本级支出0.01万元

**三、比上年增减情况**

本年度预算收支安排191.68万元，较上年增加16.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23.47万元，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增加；保险基数调增，缴费增加；项目支出减少7.03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安排。

第三部分：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2.88万元，其中办公费5.40万元，邮电费1.30万元，会议费0.05万元，工会经费、福利费2.0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43万元，其他支出1.65万元。

第四部分：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2021年度预算** | **2022年度预算** | **增减金额** | **变化原因** |
| 因公出国经费 | 0 | 0 | 0 | 无变化 |
|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 0 | 0 | 0 | 无变化 |
| 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 3 | 2.43 | 0.57 | 按照上级政策要求，压减单位开支，厉行节约 |
| 公务接待费支出 | 0 | 0 | 0 | 无变化 |
| 合计 | 3 | 2.43 | 0.57 | 按照上级政策要求，压减单位开支，厉行节约 |
|  |  |  |  |  |

 |

第五部分：预算绩效信息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省委九届九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上级和区委、区政府重大安排部署，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少数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协调处理涉及民族关系的有关事宜，监督办理少数民族权益保障事宜；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创建和谐寺观教堂，培训宗教工作干部，对困难宗教教职人员进行补助；协助处理民族宗教方面的维稳问题，促进民族宗教团结、稳定。

二、分项绩效目标

（一）全面持久把民族宗教工作引向深入

绩效目标：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少数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重大节日“开斋节”对少数民族村和7个清真寺进行慰问，发放慰问金和慰问品；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对困难宗教教职人员进行补助；开展培训教育工作，教育、培训各大宗教教职人员和各大宗教爱国爱教人士，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民族宗教法律政策宣传普及率达到85%以上；重大节日“开斋节”对少数民族村和7个清真寺进行慰问，发放慰问金和慰问品覆盖率达到80%以上；全年对全区宗教活动场所监督检查达到6次以上；对困难宗教教职人员补助覆盖率达到80%以上；对宗教教职人员和各大宗教爱国爱教人士培训人数达到50人以上。

（二）进一步加强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绩效目标：开展综合事务管理工作，不断提高民族、宗教法律政策宣传力度；协助处理民族、宗教方面的维稳问题；进行清真食品检查；处理其他不可预见的民族、宗教问题。

绩效指标：民族宗教法律政策宣传普及率达到85%以上；民族宗教维稳率达到90%以上；对全区进行清真食品检查，清真食品认证服务满意度达到80%以上。

(三）促进少数民族地区发展

绩效目标：建立健全项目库。上级拨款按要求落实，全面用于少数民族地区发展，党委会就资金的分配及时召开会议。

绩效指标：项目库资金使用率年底达到100%。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完善制度建设。建立健全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和工作流程，将事前评估、目标管理、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各项措施，有效融入预算管理的全过程、各环节。围绕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和分类绩效目标，明确责任主体和实施进度要求，确保如期完成。

2、狠抓任务落实。本单位明确预算绩效管理职责，科学制定项目和内容的中期、终期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开展预算绩效中期评估、终期评价，落实整改措施等。

3、加强支出管理。强化财政预算的执行，及时启动项目和支付资金，加快履行政府采购程序，优化单位预算支出结构，创新财政资金支出思路，按照要求的支出方式，做到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支出任务,确保支出任务达标。规范财政资金使用和管理，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4、规范财务资产管理。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做到账账、账卡、账实相符。

5、加强单位内部监督。加强单位内部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监督，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做好审计监督等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完善预算绩效编制管理、预算执行管理、财政风险防控管理等系统，着力提升技术引领、支撑和保障作用。

6、加强宣传培训调研等。加强单位人员培训，提高本单位人员业务素质；加强调研，提出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利息收入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08001保定市徐水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62522P004598100524 | 项目名称 | 利息收入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0.01 | 其中：财政 资金 |   | 其他资金 | 0.01 |
| 办公费用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 | 50% | 75% | 100% |
| 绩效目标 | 1.按实际情况支出2.年底支出100%3.用于办公费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利息金额 | 本年度利息收入金额 | 100元 | 近三年利息收入 |
| 质量指标 | 支出率 | 全部利息收入支出情况 | 100% | 工作需求 |
| 时效指标 | 全部支出时间 | 利息收入全部支出时间节点 | ≤12月 | 工作需求 |
| 成本指标 | 项目完成投入资金情况 | 完成利息收入全部支出完成率 | 100% | 工作需求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工作完成率 | 补充经费不足，促进工作完成 | ≥95% | 工作需求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使用单位成员满意度 | 使用单位成员满意度 | ≥90% | 工作需求 |

第六部分：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年，我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表空表。

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 保定市徐水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单位预算安排资金）**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资金**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七部分：国有资产信息

上年末我单位固定资产总金额为12.42万元（详见下表）。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产购置计划，拟购置金额为0。

|  |
| --- |
| 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截止时间：2021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单位：万元）** |
| **固定资产总额** | **--** | **12.42**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1 | 6.28 |
|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台、套) |  |  |
| 其中：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  |  |
|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6.14 |

第八部分：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九部分：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